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2019 吉隆坡國際汽車零配件、維修檢測診斷設備及 服務用品展覽會 參展辦法

承辦窗口：宋文彬專員，電話：02-27051101分機172，傳真：02-27066440，Email：ben@ttvma.org.tw

展覽名稱：2019 吉隆坡國際汽車零配件、維修檢測診斷設備及服務用品展覽會
Automechanika Kuala Lumpur 2019

展出日期：2019年 3月 21-23日 (共3天)

展出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吉隆坡會議中心

展覽說明：兩年一度的吉隆坡汽配展上屆展會吸引了來自18個國家，共246家參展商共襄盛舉；統計來自71國家、5,677人買主進場參觀，其中逾8成擁有採購決策權，為優質的商務展會平台。

攤位費用：攤位每平方公尺 380 美元，最小租用面積為9平方公尺

請以美元匯款至下列帳戶，匯款手續費請貴公司自行負擔，並提供水單給本會承辦窗口以利查帳

Bank：Taiwan Business Bank, Fu-Hsing Branch

Swift Code：MBBTTWTP070

Account No.：07052023496

Beneficiary：Taiwan Transportation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ddress：9F-4, No.390, Sec. 1, Fu-Sh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基本配備：9平方公尺標準攤位含1桌、2椅、2盞燈、1插座、1垃圾桶、招牌板、地毯

報名方式：1. 完成線上報名，網址：

http://reg.messefrankfurt.com.tw/register/auto_reg.aspx?eid=AMKL2019&code=dnjajarx

2. 將報名表蓋立大小章後，正本連同保證金支票郵寄下列地址 -

台北市110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8樓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蔡蕙如小姐收

保證金支票 -

金額：12平方公尺以下 - NTD 50,000、13~24平方公尺 - NTD 100,000

25~36平方公尺 - NTD 150,000、37平方公尺以上 - NTD 200,000

請依所訂攤位面積按上述金額開立禁背支票

抬頭：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到期日：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保證金支票僅作為貴公司參展意願之確認，並不與攤位費用相扣抵，待廠商完成付款手續後，將會原票掛號寄回

攤位分配：攤位位置將由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按大會提供之配置圖及面積先行規劃後，依廠商需求面積大小及報名先後順序選位

※ 本展擬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並將依規定回饋參展廠商。

展出產品：

汽車零件	動力傳輸、底盤、車身、標準件、內裝、充電設備、小客車及商用車的再生零件或中古零件、古董車零件與服務
汽車電子及系統	引擎電子、汽車照明、供電系統、安全駕駛輔助系統/汽車安全、電子舒適配備
配件百貨及改裝品	一般配件、訂製改裝、車體視覺改裝、資訊娛樂系統、特殊車輛、裝備及改裝、替代性能源車輛、小客車及小型商用車用拖車、拖車用零配件
車輛保養及修護設備	修護站設備及工具、車身維修、銑漆及防鏽、車體養護、輕型車與重型車的車體修護、露營拖車及旅行車、拖吊服務、道路救援、即時服務、廢棄物及再生、經銷商設備、基礎與進階訓練、古董車修復及修護、網路服務業者及交易平台
資訊及管理系統	經銷商規劃及施工、財務管理、經銷權管理、債權與理賠管理、經銷管理系統、保養廠管理、經銷商市場行銷、網路服務業者及交易平台、產業叢集管理
汽車服務站及洗車	加油站、洗車與保養、油品及潤滑油、充電設施
替代動力及數位解決方案	電能動力和其他替代性動力系統、智能駕駛系統/車輛安全系統、車輛管控服務、創新工作站技術、主動式互連網與經濟支援
輪胎及輪圈專區	車輛輪胎、商用車輪圈及輪胎、乘用車輪圈及輪胎、輪圈螺帽、防盜輪圈、輪胎軸承座、輪轂、車輪螺栓、車輪螺母、胎壓控制系統、輪胎充氣閥

費用說明：包含費用：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裝潢配備費用。

未包含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空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主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佈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佈置及裝潢費用。
3. 展覽主辦單位發行買主手冊中廠商之產品廣告費用。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注意事項：徵展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佈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對海外發布消息。
4. 派員隨團協助。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1. 參加廠商報名繳費後，若提出退展，恕不退全額攤位費用。
2.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3.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4.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其它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或其它法律規定。